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7〕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



淮南市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发展与环境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治理对象及工作目标

（一）治理对象：全市范围内（禁养区除外）所有未配套建设废弃物利用处置设施以及配套设施不合格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规模：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100 头（出栏）、蛋鸡 ≥ 10000 只（存栏）、肉鸡 ≥ 50000 只（出栏）；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50头 \leq 生猪 < 500 头（出栏）、5头 \leq 奶牛 < 100 头（存栏）、5头 \leq 肉牛 < 100 头（出栏）、500只 \leq 蛋鸡 < 10000 只（存栏）、2000只 \leq 肉鸡 < 50000 只（出栏）。羊的养殖规模按1头猪折算成3只羊计。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禁养区除外）所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



养殖专业户畜禽粪便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要达到75%以上。从2021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关闭取缔所有未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以及配套设施不合格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停产整治或关闭畜禽粪便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未达到75%的养殖专业户。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及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二）谁污染，谁治理。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是治理污染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承担治理责任，加大治理投入，确保达标排放。

（三）提质效，降污染。引导和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规范处理粪污、病死畜禽，推广农牧一体、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生产模式，因地制宜建设切实可行的污染处理设施。

三、工作措施

（一）各县区政府要尽快摸清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底数、基本情况、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并登记建档，特别是要对所有未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配套设施不合格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建立名录，名录上报市农



委和市环保局备案。对于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暂停所有项目资金支持和各种先进评比资格，直至完成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二）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摸底情况，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实施本县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每年按30%的进度，限期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现有的未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通过县区环保部门验收。配套设施不合格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完善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并通过县区环保部门验收。已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要确保其正常运行。

（三）在畜禽养殖密集区，按生猪存栏2—4万头计，以乡镇或村为单位配套建设1个畜粪收集处理中心。

（四）市、县区财政对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和畜粪收集处理中心建设的直接费用（设计费、材料设备费、施工费）按50%进行奖补，市与县按2:8承担，市与区按3:7承担。奖补实行先建后补，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和畜粪收集处理中心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奖补。



(五) 县区农业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督促养殖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县区环保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畜禽污染治理工作的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建立机制。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定期调度，落实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

(二) 增加投入，加大扶持。市财政每年安排 6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对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项目和畜粪收集处理中心建设的奖补，各县区财政每年要安排相应专项资金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

(三)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农业、环保、财政、国土、发改、宣传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四)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组织开展畜禽排泄物治理的舆论宣传。既要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畜禽废弃物治理及利用的重要性，又要宣传扶持政策、治理措施、成功典型，同时加强对畜禽废弃物违法排放等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震慑。